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7人,代表股份105,701,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75.93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7人[2](包括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100,66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034,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8人,代表股份5,701,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3](包括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66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5,034,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53%;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53%;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53%;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53%;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4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8003%;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35%。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55%;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8038%;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132,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520%;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兆春先生持有公司32,400,000股、陈均先生持有公司8,100,000股、曾宪之先生持有公司4,500,000股、王凯先生持有公司4,500,000股,以上股东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且王兆春先生是股东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航")、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展")、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航、博展、博望分别持有公司4,000,000股、3,000,000股、3,000,000股,因此,博航、博展、博望皆回避表决。前述七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59,500,0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432,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236%;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成君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6,200,0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53%;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4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8003%;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35%。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9,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178%;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178%;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兆春先生持有公司32,400,000股、付林先生持有公司24,300,000股、成君先生持有公司16,200,000股、陈均先生持有公司8,100,000股、曾宪之先生持有公司4,500,000股、王凯先生持有公司4,500,000股,以上股东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且王兆春先生是股东博航、博展、博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航、博展、博望分别持有公司4,000,000股、3,000,000股、3,000,000股,因此,博航、博展、博望皆回避表决。前述九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00,000,0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639,7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1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9,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213%;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639,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16%;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178%;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欧阳婧娴律师、邓舒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688,000股调整为139,378,6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688,000元调整为139,378,660元。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邮政编码:519070;

2、联系人:罗健;

3、联系方式:

(1)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2)电话:0756-6255818、传真:0756-6255819;

4、申报时间:2022年5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2:30-17:3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20012-00001 号

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欧阳婧娴律师、邓舒怡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公布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八)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九)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十)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了临时提案,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应发出了《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45在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701,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33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66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6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34,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1,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6%。

(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根据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2022年4月29日,控股股东之一王兆春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王兆春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2,8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97%;弃权股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2,8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9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2,8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9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68,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5%;弃权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2,8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3%;反对68,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62%;弃权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3,0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5%;反对68,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3,0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38%;反对68,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6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132,8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20%;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2,8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9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曾宪之先生、王凯先生、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432,8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64%;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2,8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3%;反对68,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9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成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2,8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68,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5%;弃权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2,8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3%;反对68,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62%;弃权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9,5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9178%;反对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2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9,5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78%;反对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2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曾宪之先生、王凯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9,7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6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8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9,7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13%;反对6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8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9,5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84%;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9,5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78%;反对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2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欧阳婧娴
见证律师:
邓舒怡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晋西车轴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

一、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37天产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临2022-029号公告。截至2022年5月20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其中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14,246.58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1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投资金额

晋西车辆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2022年5月20日,晋西车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2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2期
产品编码	C22UK010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31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
收益起计日	2022年5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3日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GBP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2年5月24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6月20日
收益区间	1.60%/2.85%/3.25%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⑴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25%; ⑵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9%,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85%; ⑶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9%,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闲置资金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1)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01号公告。

一、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20期产品,期限为31天,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临2022-030号公告。截至2022年5月19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其中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37,808.22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2.8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272,7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119,900.00	32,113.70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6,300.00	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451.47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2022年5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2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2期
产品编码	C22UK010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31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
收益起计日	2022年5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3日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GBP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2年5月24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6月20日
收益区间	1.60%/2.85%/3.25%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⑴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25%; ⑵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9%,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85%; ⑶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9%,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01号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闲置资金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1)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